##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 乌中刑-初字第 192 号

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海涛, 男, 1971年3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方城县, 汉族, 个体, 住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647号青水湾花苑住宅小区6栋3单元604室。2015年6月27日因本案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7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敦勇, 北京市共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以乌市检刑一刑诉[2015]2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海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于2015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11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丁军胜、史帅、徐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海涛及其辩护人李敦勇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间,被告人张海涛以照极国家 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利用推特微博、微信等网络 数体、频繁向不特定网络受众发表、转发大量造谣、诽谤国家 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和图片。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间,被告人张海涛受聘担任境外网站记者,订阅、接收境外网站发送的新闻邮件,积极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内外勾结,遥相呼应,造谣歪曲维稳形势;诋聚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

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间,被告人张海涛在多个敏感节点,积极搜集货面维稳警情社情,通过网络投稿、电子邮件、接受采访等方式向境外网站、媒体提供"街面巡逻"和"严打处实"等敏感节点涉警涉稳情报。

公诉机关就其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当庭出示,宣读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电子证物勘验报告,搜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海涛无视国家法律,与境外组织相勾结,通过利用网络载体发、转图文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境外搜集、非法提供涉警涉稳情报,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海涛与境外组织相勾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对其从重处罚。

被告人张海涛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实施的涉案行为均予以认可,但辩称其行为系行使我国宪法赋予的公民言论自由权利,其向境外媒体提供敏感节点情况的介绍及照片,均系其自身经历,且为公众知晓,并不涉及国家秘密,也不存在刺探行为,故不应认定为犯罪,不构成公诉机关指控的相应罪名.其承认在推特微博、微信上发布的涉案言论、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向境外媒体提供照片等行为是客观事实,且在供述中均予以认可,但辩称实施上述行为的主观故意及目的的供述,系因债查机关违法取证行为而作的虚假供述,且其当庭否认实施上述行为是以推翻现有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认为只是对相关时事政策的评论;所谓受约成为博讯新闻属记者,系注册该网站的正常程序,其并未以记者身份发表文章。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张海涛实施的涉案行为以其本人确认为准。但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一)被告人张海涛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的该项指控系错误理解法律、混淆法律概念,导致对该罪名的错误理解。被告人张海涛在接受采访或发表的言论中,其中心点在于反对独裁,要求民主,无论其认识是否正确,其本意并非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被告人发表了大量谩骂、诽谤等不和谐言论,

但这些行为不能等同于煽动推翻政府。其发表的言论有的是对 地方政府政策的评论,有的是对社会且恶现象的评论,有的是 讽刺某些地方政府对于相关问题的过度反应,有的只是评论历 史,还有的只是类似预言性质的评论。这些评论虽然确实含有 侮辱、诽谤执政党的意思,但并没有煽动他人推翻国家政权。 从被告人的言行及其他证人证言反映的情况看,被告人张海涛 坚决反对采用暴力手段达到目的。故被告人张海涛并没有颠覆 国家政权的主观故意和行为。(二)被告人张海涛的行为不构 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情 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 应公开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 相关规定,政府应将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 对情况进行公开。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政府应主动公开。被告人张海涛向境外提供的信息都是已经公 开或者政府有义务主动公开、宜于公开、不需要刺探就可以获 得的信息;被告人张海涛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行为,是我国改 革开放的表现, 其在接受采访时提供的相关信息都是公开的, 没有给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任何损害。(三)被告人张海涛 在羁押场所内的供述虽有同步录音录像可以证实,但不排除被 告人张海涛自述的侦查机关在其被羁押到自治区看守所后的 十日内, 夜间在没有监控的会议室对其刑讯逼供的事实, 且认 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均系伪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海涛自 2010 年起至 2015 年期间,频繁使用翻墙软件,通过互联网浏览境外敌对网站、媒体,订阅、下载大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诋毁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制度的邮件、文章、音视频。

受此影响,被告人张海涛自 2010 年 7 月起至案发前,以 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借社会敏感热点问 题,利用推特微博、微信向不特定网络受众发表、转发大量诋 毁、攻击、侮辱、诽谤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制度等煽动内 容的微信 69 条、推特微博 205 条。

被告人张海涛在长期浏览涉案境外敌对网站、媒体过程中,明知上述境外网站、媒体系反华、反共网站、媒体而与之勾结,积极配合境外敌对网站、媒体反华、反共需要,以所谓"民主人士"身份,发文投稿、接受采访,故意歪曲事实真相、肆意攻击、诋毁党和国家政策,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在此过程中,被告人张海涛积极搜集新疆街面维稳警情社情的信息和情况,多次通过网络投稿、电子邮件、接受采访等非法方式,向境外敌对网站、媒体提供,危害了我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

另查明,被告人张海涛在羁押场所关押期间,没有向相关部门反映侦查机关违法办案的情况,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张海涛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定事由存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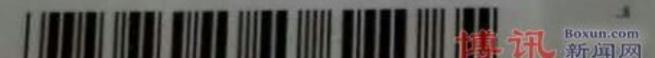
1. 乌公 (网安) 勘 (2015) 00168 号电子证物勘验报告、 光盘及截图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从被告人张海涛处依法缴获 的台式计算机 1台、联想笔记本计算机 1台、硬盘 2块、手机 2部、优盘2个等电子物品检材中有关存储数据严格检索筛选。 梳理分类、发现相关证据。从被告人使用的电脑、硬盘、优盘 中通过电子勘验方式检出、提取大量涉案图片、电子书、文本 文件及音视频文件。其中包括:《街头革命初期的组织架构、 行动原则和基本步骤》、《几种可能引爆中国革命的导火索》、 《小圈子:中国民间力量组织策略》、《互联网时代的民众动员》 等大量以介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策略为内容的文章;以及题目 为《毛泽东的为魔之路》、《九评中国共产党》、《驱逐马列还我 中华》、《反共不积极罪》、《我们需要战争》等大量诋毁党和国 家政权的文章和音视频。从被告人张海涛使用的小米手机 (IMEI 号为 860671023067553)及三星手机 (MEID 为 A0000045F44A12) 中检出其注册使用的微信号为 t3332093, 昵称为"阿囡"的微信 (绑定手机号 13579911311), 该微信 通讯录中显示的联系人人数为 1762 人。通过截图提取,证实 被告人张海涛使用该微信号,发布诋毁党和国家政权的言论 如: "灭绝人性的中共走狗"、"清醒的人被关进监狱和精神病 院,一群精神病人统治着这个国家"、"大道至简,在宪法如狗 屁的国度,国家规定实在狗屁不如"等;攻击党和国家政策的 言论如:"凶手,你这次摊上大事了! 所有为中共卖命的走狗

们扪心自问, 我的未来是在中共维稳人民的战争中充当炮 油、电力、通讯、医疗、教育、养老、住房、计划生育等。"、 "还大陆人民新闻言论自由,看看谁的真面目反人类"等;攻 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如: "99%中国人不知道: 什么是'法西 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强调国家优先, 以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 压制个人自由"、"在中共一党独裁体制下,各级政府的权力不 是来源于公民选票,而是自上而下逐级授权,社会上每笔血债, 习特勒都是幕后黑手,而这个恶贯满盈的家伙,正忽悠你…" 等;及其他涉案言论如:"当小贩被城管打死,当公民被警察 击毙, · · · 当幼女被官员强奸, 广大的人民, 你们为什么不生 气? 你们为什么不愤怒? 你们为什么无动于衷? 覆巢之下,安 有完卵! 专制之下, 谁能安全! 你们真的能肯定, 下一个被迫 害、被击毙的绝对不会是你?"、"某老师说了一句很经典的话: '在当下中国,反对它们是做人的底线,埋葬它们是做人的起 点。唾弃它们才谈得上尊严,鄙夷它们才对得起双眼。'"、"长 期被它们洗脑,认为它们所做一切皆伟光正的人们,对它们一 切反人类行径习以为常的民族, 在它们红色恐怖统治下沉 沦…"等涉案言论共 69 条, 侦查机关以截图方式将其微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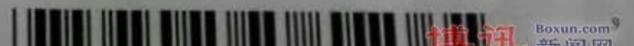
2. 乌公(网安)勘(2015)00124号电子证物勘验报告、 光盘及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张海涛注册推特微博页面发布的

册内容及言论内容予以固定。

涉案言论并以录像方式固定网站"http://twitter.com"中被 告人张海涛发(推)文达950篇(次),起止时间为2013年3 月14日至2014年6月5日, 其中涉及造谣、诽谤、诋毁、攻 击党和政府的极端反动内容 205 篇, 生成视频文件名为 "201500124002. avi"。被告人张海涛以网名"张海涛面 xjvisa"在境外推特网站注册推特微博,发布、转发侮辱、诽 诱党和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如:"血债累累的中共 法西斯集团罪证如山,九小丑已成为美国手上的提线木偶,我 相信白宫,一定会抓住有利时机,一举粉碎反人类的中共独裁 团伙,给中华民族带来自由和解放 ... "、"共匪的残暴、只有 你想不到,没有它们做不到 · · · "、"这不是共党吗?全国人大 对'黑社会'做出的四个特征界定:'一是组织稳定,人数较 多,有明确的领导,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有组织地通过违 法活动获利; 三是以暴力、威胁手段为非作恶, 欺压、残害群 众; 四是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垄断'"、"我给土共当局扣 个帽子叫人独。拒绝以人权为核心的普世价值,独立于正常人 类社会之外,还自我表扬为特色。美国反恐打掉萨达姆和拉登 政权后,花了十倍以上战争费用来重建,就是要铲除人独。人 独是一切\*独、恐怖、暴力的沃土"、"是退化成党员、猴子分 成两个队伍,一队留下来继续做猴子,另一队进化成人类;人 类也分成两个队伍, 一队留下来继续做人类, 另一队进化成共 产党员"、"哪个民族是强势的?一小撮独裁分子能代表一个民



族吗?"、"共党不就是靠玩弄不平等的民族政策、制造民族矛 盾,来维护自己统治的吗?"、"党的维稳政策,成功地在社会 上制造了矛盾和仇恨。体制内基层的维稳人员,多是些自甘奴, 一心想着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 · · · 却不反思自己工作的反法制 反人性甚至反人类"、"在中共长期洗脑之下,民众看问题也形 成了双重标准。 石燕飞冲进会议室, 用汽油烧死了三名中共官 员,被民众誉为英雄。新疆巴楚,在家中用汽油烧死了中共 15 名维稳人员,竟然被许多人痛斥为恐怖分子。到底谁是恐 怖分子?"、"无神论政权不知道宗教信仰对一个有信仰的民族 的重要性。禁锢信仰只能将一个民族逼到绝路上。绝地反击。 民不畏死何以死惧之。新疆人就是未来中国人的写照。中国革 命早已开始了。"、"中共维稳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为维稳对 象解决问题,达到'息诉罢访';第二种是把维稳对象当问题 解决掉,主要通过谎言、恐怖和暴力。例如用拘留、劳教、精 神病院、监狱等。各级党政官吏绝大多数采取第二种方式维 稳…"、"共产主义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谎言、可是奇怪的是、 地球上有个捌仟万的黑帮, 他们就是敢声称自己信这些鬼话, 这些家伙睁着人眼说瞎话,外面能按常理说他们吗?!所以他 们不是一般黑帮,他们是超级黑帮,黑帮里最坏最黑最坏的一 支, 凶恶残暴, 灭绝人性"、"最为降重的装逼大会, 一群被秦 养的狗, 乔装打扮地坐在号称'人民'的会堂里, 假模假样地 '投票选举'早已内定的'国家'领导人、然后隆重宣布、某



"当选"。这是这个星球上最为荒诞的场景……""有一种列 粮叫特供,有一种鸡窝叫文工,有一种豺狼叫城管,有一种鬼 哭叫唱红,有一种马昆叫献礼,有一种河蟹叫稳控。有一种蛀 虫叫公仆,有一种病毒叫三公,有一种猪圈叫衙门,有一种三 陪叫随行,有一种悲剧叫和谐,有一种牛逼叫继承 ·· "、"所 谓的民族问题、穿教问题,根源是人权问题。新疆问题,还是 内地问题,首先得解决共产党问题","中共扮演教世主给维人 '脱贫'是无耻的说法。…维人与汉人相互杀戮,得益量大 的是共产党。因为可以"以夷制夷"。巩固自己的统治";及其 他涉案言论如:"少数民族的三条路,甘心接受共匪奴役、灭 共匪、独立。其实它是所有中国人的三条路。沿海人民卖掉土 地使用权、房子,带着财产移民国外,和少数民族独立有本质 区别吗?一个人反抗共匪奴役,追求自由,很多人支持。为什 么一个民族这样做就被很多人反对呢?"、"社科院教授:中国 人不要幻想免费医疗, 如果在中国搞免费医疗, 那么肯定是弱 势群体看不上病,想花钱都看不上——没钱看病等死,看病不 要钱也是等死,原来穷人横竖都是个死,陈胜、吴广说过:今 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官不让民好活,民上 访不但没用, 得到结果更凄惨, 指望社会维权见效也微乎其 微。很多人便狠下心来,不再抱幻想了,而是学习杨佳、杀一 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凡是要拼命的人,都想杀的越多越好。 这实际也为宪政开路。"、"7·1快到了,希望各位公民积极行

动起来。以各种方式手段,大范围揭露共党祸国殃民的历史和现行罪恶、唤醒广大人民及人性良知未聚的党员、打击威慑一小撮日益孤立的顽固不化分子。迎接民主革命高潮的到来。"、"土共不知会死在零根稻草上。乌鲁木齐、吐鲁番、和田、北疆东疆南疆、遍布全疆的反抗事件。"军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等涉案言论共 205 条。

3. 乌公 ( 网安 ) 勘 ( 2015 ) 00306 号电子证物勘验报告及 光盘证实被告人张海涛注册成为博讯新闻网记者,与境外媒体 记者通过电子邮箱联络、接受境外组织采访。被告人张海涛于 2010年3月20日,接收博讯新闻网邮件,成为该网记者,笔 名: 牛行江湖。代号: nxjh, 密码: gsmphone0。2010年4月 16日,博讯新闻网再次向被告人张海涛发送邮件,将其代号 更改为: xingxingzhihuo, 密码更改为: 74yj62. 被告人张海 祷共计接收博讯新闻网、美国之音等境外网站发送的邮件共计 1500 全件。同时其为博讯新闻网搜集、非法提供涉警情报、 如: 2011年2月27日,被告人张海涛将拍摄的乌鲁木齐街头 警力巡控照片,配以文字说明发送至博讯新闻网。发送图片8 张, 短文内容为:"···广场人流稀少,局势外松内紧。广场 自治区党委一侧停有几辆警车,广场及四周有防暴警察和联防 队员巡逻,广场北边王府井百货后面一个派出所里,内外聚集 了10多辆警车"; 2011年7月7日, 被告人张海涛拍摄街面 巡控演练照片,并附文字说明发送至博讯新闻网,内容为:"新

競的七七事件是古与智术别为 抗争的重大事件,伤亡情况虽不及七五惨烈,但使当局直接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王乐泉不顾一天前刚刚说过的新疆有能力控制事态发展豪言壮语,紧急关闭国际机场的民航业务,从内地大规模空运特警进疆维稳,7月8日一天,满载各地特警的大型客机平均每五分钟一班密集降落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同时兰州军区也有专列向乌鲁木齐紧急调兵。大概一周前,全市局势就显得紧张起来,尤以维族聚居区为甚,今天,汉族聚居区也加了不少岗,上午出去,随手拍了几张照片。"并附照片5张;为境外组织非法提供亚博会期间安全保卫情报,内容为:"今天,乌鲁木齐市为了亚博会,天上有直升机,地上有装甲车,各类维稳人员数十万"。

4. 乌公(网安)勘(2015)00197 号电子证物勘验报告 及光盘,证实被告人张海涛利用破网翻墙技术,频繁登录游览、 搜集下载大量境外反华媒体和敌对网站新闻邮件,并定期接收 境内外民运组织"中国民主党"或反华(民运)势力骨干向其 推送或转发的反宣邮件。如:自由亚洲电台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被告人张海涛使用的 gsmphone Oldgmail.com 邮箱发送邮 件,内容为已收到其订阅请求,并告知订阅、查看新闻邮件的 方法。同时被告人张海涛多次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接受采访等 方式帮助境外敌对媒体秘密打探和上传提供涉稳情报信息。

5. 乌公(网安)勘(2015)00103号电子证物勘验报告及

中国、博讯新闻网、大纪元等9家境外网站涉案相关内容予以 提取固定,证实被告人张海涛注册成为境外敌对网站博讯新闻 网记者,以"维权"或"民主"人士的名义长期频繁勾结境外 反华新闻媒体和敌对网站,积极接受采访。频繁发表诋毁新疆 维稳政策、造谣歪曲新疆维稳形势, 大肆诋毁、诽谤、煽动和 攻击党和政府的反动图文言论,被境外反华媒体和敌对网站采 用和(传播)播出。如: 2014年7月6日, 其以接受采访的 方式向自由亚洲电台提供内容为: "周六是新疆 7·5 事件 5 周年, 当局在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全面加强管控。乌鲁木齐 市民张海涛周六接受本台记者采访时称,部署在街头的持枪武 警明显增加, 当局加大了特警的巡逻力度, 在广场还设立了安 检门,并配有人工安检。张海涛说:今天是7月5日,比较敏 感的日子,感觉到当局对这些日子很紧张。反恐演练也有,像 离乌鲁木齐只有 30 公里的昌吉, 今天也有大批各个军种上街 搞演练。今天大街上有很多全副武装的武警,有巡逻的、定点 执勤的,还有穿黑色制服的警察和特警巡逻队,还有民兵以及 红袖章, 在大街上和社区中维稳。经过了前一段时间的整治, 市面上人多的地方,人流量已经不大了,像医院和国企等一些 单位把控的就比较严格,基本上不让外边的人进来,去办事要 检查后备箱,要登记身份。我家附近有一个广场,新增加了一 些防护措施,在广场的入口处用大水泥墩子围起来了,新装了

检。维稳人员在人过了安检门后还要开包,这些都是新增加的措施。"、"乌鲁木齐市民张先生周四告诉本台:现在市内维稳、巡逻的人员、车辆明显增加了。警察的力量是有限的,他找了各类性质的维稳人员,民兵、巡逻队、红袖章,还有很多性质的,现在在街上巡逻训练,经常可以看到。我看到多个加油站贴的通告,一律禁止销售散装汽油,如果发现有人过来买散装汽油,无论民族,一律都要报警。"。

- 6. 公安机关收集的被告人张海涛网上活动直接证据一至证据九证实,被告人张海涛在网上发布的反动图文及言论,与 其供述、电子勘验等证据相互印证。
- 7. 搜查证、搜查笔录、搜查过程音视频及截屏、搜查平面示意图、缴获物品照片、扣押清单及相关物证,证实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张海涛住所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647 号青水湾花苑住宅小区 6 栋 3 单元 604 室依法进行了搜查,并对整个搜查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实时摄像和拍照,对依法扣押的相关物证等电子物品检材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特征以及原所在位置、放置情况进行了拍摄。公诉机关将检出涉案证据的台式计算机 1 台、联想牌笔记本计算机 1 台、硬盘 2 块、手机 2 部、优盘 2 个移送本院。
- 8. 被告人张海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侦查机关及公诉机关的供述中供认其频繁使用翻墙软件,登录博讯新闻网、自

发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是集权专制国家,缺乏人权,对人权 侵犯太严重,军费、维稳费过高,社会动荡,最终会被世界海 汰","一党独裁、遍地是灾"的评论。其自2010年起,以即 箱 gsmphone Offigmail. com 注册博讯新闻网,后成为该网站记 者,经常向博讯新闻网投稿,有时通过投稿页面,有时通过邮 箱,投稿的内容是图片,文字都有,主要是日常的政治评论以 及手机拍摄的乌市街面维稳图片。其以"张海涛@xjvisa"在 境外推特网站注册微博,发布、转发内容为:"血债累累的中 共法西斯集团罪证如山 ·· "、"最为隆重的装逼大会 ·· "等大 量侮辱、诽谤党和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其注册的 微信, 昵称"阿囡", 微信号朋友圈发的信息是热点事件和热 点评论,还发一些自己拍的维稳方面的照片,包括维稳人员、 维稳警车、装甲车之类的内容, 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过歪曲 我区维稳政策, 抨击马列主义为极端思想、赞同世维会发言人 地里夏提关于新疆维稳政策侵犯人权、支持热比娅关于疆独言 论的内容, 部分国外敌对网站、媒体记者也加入其朋友圈, 其 手机微信也成为向境外传递信息的一种途径。

9. 证人于新永证言,证实被告人张海涛在日常聚会中,经 常发表诬蔑我党政策的言论。

10. 证人仲新元的证言, 证实其与被告人张海涛在日常聚 会中, 发现张海涛向他人介绍如何通过翻墙软件登陆境外网 站,其看过一些张海涛的文章,内容都是一些反对独裁专政之类敏感的内容,认为张海涛就是想推翻现有政权。

11. 证人屈泰成的证言, 证实其在与被告人张海涛的接触中, 发现张海涛言论极端, 并经常在微信中发表语言极端的文章, 反对我国现行的国家制度和政策。

- 12. 证人吕隽的证言, 证实其通过他人认识被告人张海涛后, 和张海涛共同参加过多次聚会, 在聚会中, 张海涛向其介绍过一些境外网站,并称自己的强项就是在境外的网站发布驳共的文章, 引起境外人士的关注。其与张海涛参加一些聚会的目的就是想吸纳一些维权人士, 大家走到一起, 形成一个圈子, 并不断壮大, 唤醒广大访民的反抗意识, 等待时机, 推翻中共专政, 建立民主国家。
- 13. 证人赵海通的证言,证实其与被告人张海涛经常组织聚会,目的就是建立民主、自由、宪政的和倡导人权的组织,等待时机成熟之后,推翻中共专政,建立民主国家。
- 14. 证人李爱杰的证言, 证实其与被告人张海涛是 2014 年 11 月认识的, 2014 年 12 月在河南省南阳市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 随后到本市一起生活至今。公安机关在张海涛住处查获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多部手机和大量硬盘也是其来之前就有了, 较多身份证是张海涛以前帮别人办手机号时别人给他的, 张海涛平时上网。二人居住的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647 号青水湾花苑住宅小区 6 栋 3 单元 604 室系张海涛购买。

- 15. 辨认笔录证实,证人吕隽在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辨认出被告人张海涛与其多次参加聚会。
- 16. 被告人的身份证明证实,被告人张海涛,男,1971年 3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方城县,汉族,高中文化,个体,住 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647号青水湾花苑住宅小区 6 栋 3 单元 604 室,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七里 园村 3号。作案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 17. 抓获经过证实, 2015年6月26日晚8时30分许,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在 我市经开区(头屯河区)和平花园小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海涛, 将其带回该支队进行审查。
- 18. 新公网安函[2015]266号复函证实、《美国之音》、《博 讯新闻网》、《自由亚洲电台》、《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大 纪元》等涉案网站均系境外敌对、民运网站。
-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监所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看守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出具情况说明证实,侦查机关在对被告人张海涛进行讯问的过程中无违法行为,被告人张海涛亦未向驻所检察人员口头或书面反映过办案人员存在违法行为。
- 20. 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证实,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647 号青水湾花苑住宅小区 6 栋 3 单元 604 室系被告人张海涛所有。

21. 书证一组内容为公诉机关将被告人张海涛存储的《几种可能引爆中国革命的导火索》、《小圈子:中国民间力量组织策略》、《互联网时代的民众动员》文章内容直接转化为书面证据,证实被告人张海涛实施的煽动颠覆行为系受相关文章的影响,并以上述文章为其行为指导。

上述证据在庭审中经过质证,来源合法,真实有效且相 互印证,可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海涛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故意歪曲事实真相和制造谣言,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网络受众散布大量诽谤、诋毁党和国家政策及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和图片,并与境外敌对组织相互勾结,以发文投稿、接受采访等方式,攻击党和国家政策,企图颠覆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同时,被告人张海涛积极搜集新疆维稳的信息情报并非法向境外敌对网站和媒体提供,其行为分别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针对被告人张海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本院查证:

一、根据侦查机关、监所、驻所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及被告人张海涛在羁押场所内接受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等证据,证实侦查机关系依法取证,侦查机关在羁押场所对被告人张海涛讯问的过程并无违法行为。被告人张海涛在羁押场所内所作的

大部分供述均是对侦查机关出示的其在推特微博、微信及接受境外网站采访时发表的言论内容予以确定、认可,其当庭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相关涉案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故被告人张海涛及其辩护人关于侦查机关违法取证,被告人张海涛在羁押场所内前十日的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取得,应作为非法言辞证据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无相关证据证实,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二、被告人张海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实施的涉案犯罪行 为均表示认可,同时有电子证物勘验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被 告人张海涛通过推特微博、微信发布言论的内容有三类、第一 类是攻击、侮辱执政党及国家政权的言论;第二类是诽谤、歪 曲执政党及国家政策的言论; 第三类是诽谤、歪曲和煽动颠覆 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根据本案的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张海 涛发布的上述大量言论,形式和内容均已超出其自称的所谓反 对独裁、要求民主的范畴,实质上是打着评论政府相关政策、 揭露社会丑恶现象的幌子,公然抨击、否定我国现行的社会主 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对党和国家的治国政策肆意进行 歪曲、诽谤,意图推翻共产党的领导、破坏民族团结和破坏国 家统一,企图颠覆国家政权。同时,被告人张海涛除了在网络 上发布涉案言论外,在与他人聚会过程中,向他人介绍境外敌 对网站及登录方法,宣传自己的主张,进一步证实了被告人张 海涛的颠覆和推翻现行国家政权的目的。

Boxun.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际。社会主 义则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穿有言论 自由的权利。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批评。 建议。但公民在依法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维护祖国统 一和民族团结,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本案中,被 告人张海涛的涉案言论已超出了公民依法行使言论自由权利 的范围, 其公然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各项基本国策, 社会主义制 度进行诋毁, 诬蔑, 实质上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 度予以抨击和否定。因此被告人张海涛关于其发表的言论系行 使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辩解及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系错 误理解法律,被告人张海涛的言论没有频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故 意,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 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张海涛与境外敌对组织勾结,接受境外媒体采访、 向境外网站媒体发文投稿,积极配合境外敌对组织反华、反共 的需要,其多次接受采访的内容都被"世维会"等境外敌对组 织所利用并以此来攻击,歪曲我国民族政策及管理国家内部事 务相关政策,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对该行为应依法从 重处罚。

三. 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规定,"情报"是 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 的事项。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 家安全和利益,因为境外总统模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构规定定即处罚。新疆为防尘暴恐案件 发生。采取的一系列维稳工作措施。其中维稳警力组成、警力 资源部署及武器配备等情况均差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张海 清将其搜集到的上述信息故意向境外组织及人员提供,已严重 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故被告人张海涛及其辩护人关于其不 构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的组关辩解及辩护意见。与 在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干采纳。

根据已查明本案被告人张海涛的犯罪事实。对社会的凭 害程度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数。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 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 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海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 元; 犯为境外刺探, 非法提供情报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剥 夺政治权利一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数辈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 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4年6月25日止。)



一、本案扣押被告人张海涛的犯罪工具台式计算机一台、联想笔记本计算机一台、硬盘二块、黑色小米手机(IMEI号为 860671023067553)一部、白色三星手机(MEID为 A0000045F44A12)一部、优盘二个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